

106 學年度起教育經費的增加，來自全教總的努力，您看見了嗎？

在現今國家財政狀況下，爭取增加教育經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然而教育經費的挹注對於教育品質的提昇確有助益，因此全教總與各地方工會一直為爭取教育經費而努力。以下茲整理全教總成果如下：

一、教師待遇條例立法：104 年 5 月 22 日立法院完成三讀立法，導師費、特教津貼改列「職務加給」(註一)。對私校教師的部份，私校教師待遇準用公校教師規定(註二)。

二、增加教育經費：

(一) 104 年 12 月 17 日：全教總發新聞稿「**教育經費應該立即增加 不是到 106 年才增加**」，表達立場如下：

1. 支持調高教育經費，105 年若是無法調高，應該立即以特別預算匡列支出項目專款支出，實質上增加教育部可用教育經費。
2. 支持調高教育經費，支持本會期若是要通過法案，國民黨應該謙卑認錯，民進黨更該大步向前，唯有如此，才是台灣教育的未來祝福。
3. 別刻意牽扯退休支出，85 年之前的恩給制退休金已到高峰，接著會快速下降，這個因素不應一再被消費，甚至該思考為何教育經費計算一定要包含退休金，為何國防預算不是含退休金，為何要操作退休金和兒童教育未來的互相爭奪假戲碼？

(二) 104 年 12 月 18 日：全教總發新聞稿「**教育經費調高 0.5 個百分點，全教總希望好還要更好**」，重點如下：……經積極努力，立法院各黨團已同意教育經費自 106 學年度調高 0.5 個百分點，並通過陳淑慧委員等人之提案，各黨團做成附帶決議如下：鑒於目前國中小導師費每月三千元，而高中、職導師費每月僅 2 千元，造成同工不同酬現象，因此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若修正通過，提高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淨額，應優先調整高中、職導師費至 3 千，以符公平原則。

(三) 104 年 12 月 28 日：全教總發新聞稿「**中小學導師費一國兩制，全教總要求教育部依法即刻調高**」，重點如下：…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既然已經完成修正，並且做出附帶決議，加上此前教師待遇條例已經總統令發布，並將導師費明定為職務加給，全教總再次要求教育部配合立法院附帶決議，即刻調高高中職導師費至每月 3 千元，以符法治。

(四) 104 年 12 月 29 日：全教總行文行政院，請行政院將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導師費納入 104 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基準。

(五) 104 年 12 月 31 日：全教總行文教育部，請教育部優先將 106 年起增加之教育經費，確實優先補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需。

全教總會長期以來不斷地與立法委員們溝通、說明，才有如今增加教育經費的成果，其中辛苦的過程，非外人難以理解，請大家告訴大家，得來不易的成果只有全教總能爭取得到！

註一：

行政院版原條文明訂導師費、特教津貼均為津貼性質，全教總為求慎重，去年即委請委員提全版本案，直接將導師或特殊教育者納入「職務加給」(第 13 條)，前於 4 月 27 日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、教育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，並於 5 月 22 日經院會三讀通過。教師待遇條例完成立法，並依本會建議將導師費改列「職務加給」後，將可齊一高中職、國中小導師費，根本解決過去幾年的爭議。

註二：

有關私校教師待遇問題，全教總去年即委請黃昭順委員提案，今年 3 月 13 日，為因應行政院本文字，全教總常理會又通過以下修正文字：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、學術研究加給、及地域加給，各校應依前三條規定訂定，並應將所訂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；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，不得變更支給數額。(第 17 條)全教總並於 4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，要求齊一公私立學校教師待遇。(新聞稿惟司法法制委員會、教育文化委員會 4 月 27 日聯席審查通過的係行政院版「得準用」之文字，開惡質私校「得不準用」之疏漏。為保障私校教師權益，5 月 18 日，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、全教總等共同聲明，要求立法院盡速通過公校、私校教師待遇一體的《教師待遇條例》。經多方共同努力，立法院在 5 月 21 日下午 4 點召開朝野黨團協商，協商結論如下：一、第 17 條修正如下：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、學術研究加給、及地域加給，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，並應將所訂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；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，不得變更支給數額。教師加入工會者，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。